

2023 年度临夏县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与草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为林业和草原发展、建设、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等事务性工作；为退耕还林、项目造林、草原生态保护等生态建设工程的实施，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物植物等资源的管理与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全县公益林和天然林建设和保护工作；为林业科技实验示范、科学研究、教学实训提供服务；为全县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保护救护，野生动植物检疫疫源疫病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2023 年年末实有人数 88 人（不含遗属优抚人员），县林草事业发展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88 名，正式在册人员 91 名。其中：管理岗位 16 名，专业技术岗位 53 名，工勤技能岗位 22 名。本年度无人员变动情况。因为我单位为自然资源局二级预算单位，无独立的人员人事关系，在决算报表中人员数量没有统计，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进行统计上报。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三）2023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一）全力推进植树造林及草原改良工作。今年，全县投资

4600多万元，实施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完成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草原改良、花椒产业提质增效等各类造林2.62万亩，其中：在民主、路盘、黄泥湾、北塬、井沟、桥寺等乡镇完成荒山造林1.29万亩，在尹集、漫路、刁祁、榆林、麻尼寺沟等乡镇完成退化林修复1.33万亩。在漠泥沟乡台塔村、姬家村、前川村、何家村，马集镇新农村、杨台村、柴墩岭村、关门村完成草原改良2.33万亩，种植垂穗披肩草、紫羊茅和早熟禾2.1万公斤。在莲花、南塬乡完成花椒提质增效0.3万亩。在马集镇长坡沿村完成全县干部职工义务植树基地1处200亩。

（二）全力抓好乡村绿化美化建设。今年，我县按照“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目标，全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完成折双路、旅游大通道、黄罗路等绿色通道建设154公里，栽植新疆杨、云杉、垂柳、迎春、海棠、金叶榆等苗木7.7万株。同时，各乡镇积极动员群众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在路旁、沟旁、渠旁、宅旁及村庄文化广场等空闲地段见缝插绿，完成义务植树120万株。实施了麻尼寺沟乡关滩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美化绿化项目，在四旁空闲地带栽植刺柏、榆叶梅、连翘、丁香、锦带等苗木920株，种植万寿菊、荷兰菊、百日菊花籽50斤。

（三）扎实开展果品产业提质增效工作。积极争取乡村振兴衔接资金210万元，实施了黄河流域丝路寒旱花椒产业三年倍增计划提质增效项目，对莲花镇、南塬乡现有椒园进行更新改造和

补植，引进推广三年生花椒嫁接苗 10 万株，完成花椒产业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 3000 亩，辐射带动 5000 亩。结合“三抓三促”行动，紧紧围绕花椒、啤特果、油桃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晚霜冻预防等田间管理技术，组织林业技术人员深入林果产业发展重点乡镇、村社，开展林草科技培训 57 期，涉及 15 个乡镇、53 个村，培训群众达 4500 人次。示范修剪花椒、油桃、啤特果 3500 亩，免费发放各种农药 5500 瓶（袋），发放修枝剪 208 把，科技宣传材料 4000 份，为全县林果产业提质增效，增加果农收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积极发展林下经济。今年，根据州县安排部署，以林草资源为依托，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为主线，制定了 2023 年临夏县发展林下经济工作方案。在不改变林地用途、生态功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坚持宜种则种，充分利用林地资源，因地制宜，大力发展林菌、林菜、林禽、林旅为主的林下经济。发展林下种植 7.4 万亩，其中：林粮 1.5 万亩，林菜 4.33 万亩，林油 1.13 万亩，林菌 0.27 万亩，林下牡丹芍药 0.1 万亩，林药 0.07 万亩；林下采集 0.2 万亩；发展林下养殖 8.7 万只，林下蜜蜂 1 万箱。发展森林人家（林家乐）64 家，有效实现了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认真落实生态扶贫政策。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选聘为护林员、草管员，从事森林和草原管护工作，是生态扶贫的重要内容。年初，我县严格按照《甘肃省生态护林员管理细则》、《甘

肃省草原管护员管理办法》，在全县 25 个乡镇，严格按照公告、申报、审核、公示、聘用、培训等程序选聘符合条件的生态护林员 460 人，草管员 228 名，签定了管护协议，划定了管护责任区域并及时进行了岗前培训，落实了管护任务。通过财政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生态护林员报酬每人每年 8000 元，发放草管员报酬每人每年 2000 元，全年发放生态护林员报酬 368 万元，发放草管员报酬 45.6 万元。加强了国家级公益林和草原保护工作，确保了森林资源安全，实现了生态受保护、群众得实惠的目标。

（六）狠抓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认真开展了春尺蠖、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普查工作，向苗木经营点和松木集中区的负责人发放了松材线虫病普及知识宣传册，并签订不从疫区调运木材协议书，严格从源头杜绝松材线虫病的流入。加强林木病虫害检疫工作，对全县苗木进行产地检疫，检疫率达到 100%，对调运苗木开展现场检疫，确保苗木健康有序流动。认真开展有害生物测报工作。根据省上发布的监测对象，开展实地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及时发布病虫害发生范围、危害程度和防治方法，为科学防治提供依据。组织开展了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设置样线 6 条、样地 35 个、样方 37 个，出动调查 287 人次、调查面积 38.58 万亩，共查出外来入侵物种 14 种，采集制作标本 13 种、35 号次。

（七）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工作。全县古树名木资源丰富，今年完成古树名木登记造册 43 株，其中：一级古树 3 株、

二级古树 5 株、三级古树 35 株，隶属 7 科，8 属，11 种，主要有啤特果、酸梨、白榆、旱柳、国槐、华山松、粗枝云杉、丛叶柏、波氏杨、刺椒等。对全县内古树名木进行了调查、登记、挂牌、建档、养护、抢救复壮、监督检查、受理举报、宣传等工作，对长势良好，生长环境不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名木加强日常管护。

（八）依法依规管理森林草原资源。今年，完成森林、草原、湿地外业调查监测工作，完成森林样地监测 5 个，草原样地监测 3 个，完成退化草原健康评估样地 5 个，编制完成了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完成了全县林草种质资源调查工作，完成样线调查 17.6km，布设样线 18 条，共调查样地数 138 个；调查采集标本 296 种，已制作标本 150 多种，共计 450 多份，其余标本正在订制中。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下发我县图斑监测图斑 41869 个，通过外业调查和内业核实，核实提取一级地类不一致图斑 2823 个，林草湿范围外图斑 10455 个，将林草湿与国土三调数据库进行了科学合理地优化。国家林草局下发我县森林督查疑似图斑 141 个，深入实地进行调查核实，按占用林地项目和地类将下发的图斑进行了细化，按违法和不违法图斑进行归类。按照省州要求及时进行了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图斑进行了调查摸底和查处整改。严格审核审批各类项目征占用林地草地，及时现场勘察核实，尽量不占、少占国家级公益林和草地，严格按程序办理林地草地征占用审批。今年，完成兰合铁路项目、

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等占用林地的现场查验、林地征占用预审及征占用手续申报批复工作，保障了重大民生项目的用地。

（九）全面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因地制宜，创新举措，坚持不懈“护绿、增绿、活绿”。在已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制体系的基础上，构建起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各级林长围绕国地绿化、资源管护、森林防火、林草科技培训等当前重点工作，深入各自责任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林工作，主动协调解决责任区域林草重点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凝聚各方力量，全面提升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制定完善林长制督查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和激发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紧盯目标任务，不断强化措施，狠抓护林员管护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宣传，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制定并印发了《临夏县林草资源管护工作方案》，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违法专项行动，查处一批盗伐滥伐树木、过度修剪行道树等违法行为，有效震慑了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同时，完成森林保险 26.7 万亩，为全县公益林提供了一份安全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107.811818 万元。

1、人员经费支出：基本工资 318755.85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9040 元，其中：生活补助 319040 元。机关事业离退休、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医保费支出 365497.3 万元。

2、公用经费支出：办公费 5085.56 元；印刷费 636 元；水电费 3406.9 元；邮电费 4221.88 元；委托业务费 2800 元；专用材料费 7800 元；福利费 12314.7 元，工会费 11157.51 元；差旅费 27402.48 元。

二、项目支出：2153.134151 万元；

1、生态保护：4982426.5 元；2、自然保护地：4896124 元；3、退耕还林：293600 元；4、林业事业机构：294538.12 元；5、森林资源培育：1450343 元；5、森林资源管理：15553 元；6、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7589806.89 元；7、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8950 元。

三、“三公”经费：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完成率 100 %

年初部门预算 2260.945969 万元；本年调整预算 2260.945969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预算控制率为 100 %；

预算执行过程中调增或调减 0 万元；预算控制率为 100 %；

（二）预算管理情况

1、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7.482503 万

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7.482503 万元) *10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0 万元;支出 0 万元;同比上年(增减)或持平情况;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同比上年持平同比上年持平;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同比上年持平;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023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同比上年持平;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 (\text{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 } 0 \text{ 万元} / \text{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 } 0 \text{ 万元}) * 100\%$;

3、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 2023 年将应政府采购的项目全面、细化的列入预算,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本绩效评价完成后,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门绩效管理不够科学。2、管理措施不够到位。3、目标设定不够合理。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提高认识,突出重点。2、强化管理,规范行为。3、科学考核,注重实效。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临夏县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财 政拨款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 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完成缴费36.55万元	36.55	36.55	36.55	36.55
	节能环保支出	全额完成节能环保支出1017.22万元	1017.22	1017.22	1017.22	1017.22
	农林水支出	全额完成农林水支出1207.18万元	1207.18	1207.18	1207.18	1207.18
	金额合计		2260.95	2260.95	2260.95	2260.95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及时拨付护林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工会福利 目标2：完成职工社会保障和就业缴费，行政事业单医疗缴费； 目标3：保障单位办公正常运行。		目标1完成情况：全额完成护林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工会福利发放工作； 目标2完成情况：全额完职工社会保障和就业缴费，行政事业单医疗缴费； 目标3完成情况：全额完成单位正常办公支出，保障单位办公正常运行。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本年度人员经费	4万元	4万元	
			指标2：保障人数	88人	88人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规	
			指标2：各项工作完成率	≥95%	≥95%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及时性	≥95%	≥95%	
			指标2：各项资金支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是否控制在预算范	是	是	
			指标2：改善生态环境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资金利用率	≥95%	≥95%	
			指标2：提升本单位的各项工作效率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收入	≥6000元/人	≥6000元/人	
			指标2：促进经济增长稳步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	
			指标2：促进全县林业生态健康发展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长效管理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指标2：促进全县林业生态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指标2：职工满意度	≥95%	≥95%	